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函〔2022〕82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东莞市2021年 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健全和更新东莞市公示地价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，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的动态变化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1〕1223号）等法律和上级文件要求，遵照《标定地价规程》（TD/T 1052-2017）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莞市2021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》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标定地价的估价期为2021年1月1日。

二、标定地价成果每年更新，市人民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政策等因素，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具体标准宗地标定地价可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（网址：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

于公布东莞市 2020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的通知》（东府办函〔2021〕42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有关标定地价的具体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东莞市 2021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的基本内容

2. 东莞市 2021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

3. 东莞市 2021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图册

4. 东莞市 2021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修正体系
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2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